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

99.01.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.01.28 行政會議通過 108.09.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.10.0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餐飲服務技能及英語口說能力,使學生學習餐飲實務之經營管理,落實相關人才培育工作,特於本校成立實習咖啡廳,由<u>休閒產業管理系</u>負責營運管理,特訂定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實習咖啡廳服務之對象,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第三條 實習咖啡廳設有<u>指導委員會</u>,由系主任就系所內教師遴聘三至五人共同 組成之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,實習權責承辦人 為列席人員。
- 第四條 實習咖啡廳依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教育部校園食材 登錄平台規定,應確實記錄進銷貨數量及食材來源,並依其機制 監督每日收入均確實定期繳庫及定期盤點所有貨品數量,以確保 產品品質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 法規定辦理,應設置專帳處理,每日營業結束即進行當日結算, 並由專責人員於三日內將結算金額繳交至出納組。
- 第六條 實習咖啡廳支出包含人事費用、電話費、食材費、設備保養維護費及其他支出等,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。本專帳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,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,權責單位擬訂開源節流計畫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之收支情形,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 管資產人員,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,並 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第八條 實習咖啡廳會計年度採曆年制,每年度編製<u>年報</u>,提<u>指導委員會</u> 審核後公<u>布</u>之。
- 第九條 <u>指導委員會</u>召集人,應定期指派<u>委員會內成員</u>審閱實習咖啡廳收支 帳目,編製查核報告書,提指導委員會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